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购买了 2,000 万元收益凭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1-13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 号）核准，公司向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 131,406,04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7.6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4.84 元，减除发行费用 6,471,378.7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3,528,616.13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65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5 万吨 / 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98,659.56	100,000.00
合计		398,659.56	100,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银河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1371 期	2,000	2.37%	30 天	本金保障型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1371 期

（1）理财产品代码：SWA371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6 月 1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6）年化收益率：2.37%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资金投向：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81），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 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13,122,752,671.39	14,453,414,827.11
负债总额	4,369,553,680.40	5,575,545,438.41
资产净额	8,753,198,990.99	8,877,869,388.7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822,555,196.58	919,460,157.15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30%、38.5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报表列报“其他流动资产”，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69 号	10,000	2021-11-10	2022-8-8	3.9%
2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90 号	3,000	2022-1-12	2022-10-13	4.1%
3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09 号	8,000	2022-2-16	2023-2-14	4.1%
4	国元证券	元期尊享定制 206 期	5,000	2022-2-18	2022-8-18	3.5%
5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28 号	2,000	2022-4-26	2023-4-26	3.68%
6	第一创业	心安利得 053 期	2,000	2022-4-26	2023-7-24	3.4%
7	中泰证券	“安鑫宝”1 月期 566 号	3,000	2022-5-31	2022-6-29	2.28%
8	中泰证券	“安鑫宝”6 月期 328 号	3,000	2022-5-31	2022-11-28	2.90%
9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1371 期	2,000	2022-6-1	2022-6-30	2.37%
合计			38,000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再审被申请人、二审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尼尔迈特公司赔偿公司因二医院有限 20%股权无法变更登记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二医院有限 20%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因尼尔迈特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需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75,536,70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通过法院裁定以物抵债，取得了尼尔迈特公司持有的二医院有限 20%股权的所有权并已过户到公司名下，现公司持有二医院有限 100%股权。

本案暂无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本案现金补偿款能否执行到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亦尚未确认此现金补偿收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13 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尔迈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建松先生和叶晓庆女士及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总价人民币 20,800 万元收购尼尔迈特公司持有的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医院有限”）80%的股权，并向二医院有限增资 13,600 万元；尼尔迈特公司向公司作出二医院有限的业绩承诺，并约定二医院有限在未完成业绩承诺时尼尔迈特公司需向公司进行相应的股权和现金补偿。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二医院有限 2019 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 1,442.94 万元，三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 4,827.80 万元，根据业绩补偿条款，尼尔迈特公司应向公司补偿 20%的股权及现金 7,553.67 万元。

2020 年 5 月 19 日，因尼尔迈特公司不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浙 10 民初 1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尼尔迈特公司赔偿原告因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20%股权无法变更登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即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20%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原告有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申请对被告尼尔迈特公司持有的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20%股权进行拍卖、变卖，并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被告尼尔迈特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因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755367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3）被告尼尔迈特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 150000 元、保全保险费 93424.02 元；（4）被告嘉禾医疗、王建松、叶晓庆对被告尼尔迈特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 年 3 月 19 日，一审被告尼尔迈特公司、嘉禾医疗、王建松、叶晓庆不服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作出的（2020）浙 10 民初 190 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民终 259 号），该判决认定尼尔迈特公司、嘉禾医疗、王建松、叶晓庆的上诉请求与理由均不能成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 浙 10 执 51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的主要内容“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王建松、叶晓庆、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申请执行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执行。”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 7802 号），尼尔迈特公司、嘉禾医疗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建松、叶晓庆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请求为：“1、恳请贵院依法撤销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10 民初 190 号民事判决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 259 号民事判决。2、恳请贵院依法提审本案，改判驳回被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7802 号），尼尔迈特公司、嘉禾医疗、王建松、叶晓庆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王建松、叶晓庆的再审申请。”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浙 10 执 516 号之三），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将被执行人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在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处持有的 20%股权（出资额为 4760 万元）作价人民币 74920492.7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该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二、申请执行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接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案件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浙 10 执 516 号之三）向鄂州市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二医院有限 20%股权的过户登记。鄂州市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向二医院有限核发《营业执照》，公司持有二医院有限 100%股权，出资额为 23,800 万元，二医院有限的公司类型从“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通过法院裁定以物抵债，取得了尼尔迈特公司持有的二医院有限 20%股权的所有权并过户到公司名下，现公司持有二医院有限 100%股权。

本案暂无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本案现金补偿款能否执行到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亦尚未确认此现金补偿收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案件的执行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32.20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6.86 元/股、最低价为 137.9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61.10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3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5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32.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6.86 元/股、最低价为 137.9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8,861.10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2.20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6.86 元/股、最低价为 137.9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61.10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至 6 月 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sinotec.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冯柯先生

财务总监：姜禾先生

独立董事：杨川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至 6 月 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sinotec.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魏楠楠

电话：021-31838505

邮箱：board@sinotec.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发行的“华翔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翔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2021 年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华翔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职务调整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职务发生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部分高管职务调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丁轶凡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需要，丁轶凡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海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丁轶凡先生调整到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张海涛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丁轶凡先生、张海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丁轶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90,000 股。

公司董事会对丁轶凡先生、张海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鉴于张海涛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蒋卫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此蒋卫龙先生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董事会秘书蒋卫龙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3-3681001

传真：0773-3681002

联系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邮箱：foto@glfoto.cn

特此公告。

董事会秘书简历：

蒋卫龙，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西新闻网记者、人民网广西频道财经部主任、上海证券报广西区总监，福达股份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福达股份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蒋卫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42,96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7 号）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航物流”）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8,755,556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587,555,55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8,8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9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755,556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642,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东航物流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东航物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航物流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将在不违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东航物流所有。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东航物流，则东航物流有权从应付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上缴东航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东航物流所有。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42,96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7,188,800	18.09%	287,188,800	0
2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2,880,000	9.00%	142,880,000	0
3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440,000	4.50%	71,440,000	0
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1,440,000	4.50%	71,440,000	0
5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11,200	4.41%	70,011,200	0
合计		642,960,000	40.50%	642,96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28,800,000	−642,960,000	785,8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755,556	+642,960,000	801,715,556
股份合计	1,587,555,556	0	1,587,555,556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2-02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27 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并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了回购进展公告。上述公告详情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目前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5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4,642,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35%，最高成交价为 3.2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2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9,248,496.4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61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2 年 5 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2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9,074,400 股的比例为 1.016%，成交的最高价为 6.99 元/股，最低价为 6.6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144,925.41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芳集团”）于近日完成了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